

烟台船舶工业学校

实训教学安全管理制度

为加强学校实训教学安全管理，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，保障师生人身和财产安全，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，依据国家教育部颁布的有关安全法规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总则

实训教学安全管理贯彻预防为主、教育先行、明确责任、实事求是、方便操作的方针，努力把事故消除在萌芽状态，并妥善处理好实训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。

二、组织机构及职责

（一）实训教学安全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：分管教学副校长

副组长：教务处主任、副主任

成 员：专业部部长及分管教学部长。

（二）职责

1. 组长职责

（1）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小组成员职责分工，强化责任意识，完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的制定和各项措施的落实。

（2）定期组织开展实训教学安全排查，召开实训教学安全管理工作会议，研究部署具体工作。

（3）对专业部实训教学进行监督、管理、控制，做到宏观把握。

2. 副组长职责

（1）负责监督指导各专业部开展实训教学，对购置设备、实训软件、实训耗材等进行审核把关，及时向学校领导汇报

实训教学管理中需要解决各类问题。

(2) 负责组织各专业部修订完善实训教学各项安全管理制度、安全操作规程及管理人员、实训课教师岗位职责,进一步明确管理要求。

(3) 负责定期组织开展实训教学安全隐患大排查,经常深入实训车间,检查实训教学中存在的安全问题,发现问题及时通报、整改。

(4) 对各专业部实训课、机房课等进行督导检查,对各专业部进行考核。

3. 专业部部长、教学部长职责

(1) 修订完善专业部实训教学各项安全管理制度、安全操作规程及管理人员、实训课教师岗位职责,进一步明确管理要求。

(2) 负责做好专业部日常实训教学安全检查,发现安全隐患第一时间上报有关部门解决。

(3) 负责做好本专业部实训耗材的采购、入库、保管、使用、回收、销毁等各个环节的规范管理。

(4) 负责规范专业部实训教学课堂管理,对纪律、卫生、等方面提出严格要求;监督、检查、指导实训课教师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进行实训教学。

(5) 负责认真检查各实训室的物资保障,严格按照要求配齐、配足应急设备和消防器材,强化管理,使之始终保持良好状态。

(6) 负责对实训室管理员、实训课教师进行安全教育,对专业部全体师生进行消防安全知识与技能培训,提高防范意识和基本技能。

4. 实训教师职责

(1) 实训教师是实训教学安全工作直接责任人，负责学生实训教学期间安全管理的日常工作。

(2) 实训教师负责组织学生实施实训教学活动，实训教师必须按时到岗，工作期间不得擅自离工作岗位。

(3) 实训教师要将安全教育贯穿于实训教学全过程，要做到实训前有集中动员教育，实训过程中有注意事项提醒提示，实训结束后有安全总结。

(4) 实训教学前，实训教师要向学生交代清楚实训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和注意事项；要求学生爱护公物，注意安全，并根据实训教学实际，提供必要的安全保护用具。

(5) 实训教师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实训教学管理，如遇违纪、安全事故等情况应及时处理，并及时向专业部、教务处、学校领导报告。

三、实训要求

1. 学生要严格遵守实训教学管理制度，服从指导教师和管理员管理。因不遵守制度而造成事故者，承担全部责任，按章赔偿，并根据情节给予相应处分。

2. 实训课前，必须认真做好预习，了解实训内容，明确实训目标和要求。

3. 进入实训室必须穿戴规范，严禁穿凉鞋、拖鞋、背心、短裤、裙子进入实训场地。

4. 注意保持实训室的环境卫生，不得随地吐痰和乱仍杂物；严禁携带食物、饮料、易燃、易爆、易污染和强磁性物品进入实训室。

5. 在实训室中，不得高声喧哗和任意走动，要在指定位

置认真听教师讲解实训要求和操作注意事项。要在指定位置参加实训操作，不得串岗。

6. 实训开始前，检查设备仪器是否完好，工具是否齐全，材料器件是否符合要求，实训方案是否明确，经实训指导教师同意后方可开始操作。

7. 实训中不得擅自用与本实训无关的设备物品。若要变更实训步骤，增加实训内容和实训设备时，必须经实训指导教师许可。

8. 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，防止人身和设备事故。若出现故障或意外，除采取必要应急措施外，要及时向实训教师报告，不得自行处理，须查明原因并排除故障后，方能恢复实训。

9. 要爱护仪器设备和室内设施，不得将室内的物品器材拿出室外。损坏仪器设备或室内设施者，要及时向实训指导教师报告，并视情节轻重予以赔偿。

10. 实训结束时，要清理、核查仪器设备和工具，做好清洁卫生，关好门窗、水电，经实训指导教师检查无误后，方可离开。

烟台船舶工业学校

2021 年 10 月